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主要交易  
訂立新框架協議  
及  
終止框架協議  
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終止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框架協議訂約各方預計，框架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將無法於協定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框架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同意即時終止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鑑於奧思知海南已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中國公司支付按金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6,393元），奧思知海南、中國公司、深圳雍勒、林先生及吳先生將訂立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以處理按金，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i)應收按金將轉讓予深圳雍勒，以便深圳雍勒轉借予上海雍勒；及(ii)上海雍勒成立後，中國公司將向北京微科股東支付（代表上海雍勒）人民幣37,716,393元，作為根據微科買賣意向書，上海雍勒應付之部分代價。

### **上海雍勒建議收購北京微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上海雍勒建議收購北京微科（持有持牌公司之90%權益）之33%股權，訂立微科買賣意向書、期權意向書及微科抵押意向書，有關詳情列載於下文。

### **微科買賣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林先生、吳先生與上海雍勒（於其成立後）及北京微科股東訂立微科買賣意向書，據此，林先生及吳先生有條件同意促使上海雍勒收購及北京微科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微科合共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00元。

## 期權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林先生及吳先生訂立期權意向書，據此，於上海雍勒成立後，張先生將不可撤銷地向上海雍勒授出期權，而上海雍勒將酌情行使其權利，可隨時向張先生收購彼於北京微科之67%權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期權意向書條款規定，以及根據微科買賣意向書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權益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期權價格為人民幣1元，而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林先生及吳先生將促使成立上海雍勒及促使上海雍勒接納授出期權。

## 微科抵押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作為抵押人)及林先生、吳先生及深圳雍勒訂立微科抵押意向書，據此，北京微科股東將抵押其於北京微科之100%權益予上海雍勒(於其成立後)，以確保及時悉數履行(a)北京微科股東於微科買賣意向書下之責任；及(b)張先生在期權意向書下之責任。

## 新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1)北京微科；(2)北京微科股東；(3)林先生及吳先生(將促使成立上海雍勒)；及(4)深圳雍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交易後及/或達成先決條件後訂立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惟第一份貸款意向書除外，其於訂立新框架協議時訂立)。而控制權協議將使深圳雍勒獲得北京微科的實質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包括其於持牌公司的權益，以及貸款安排將協助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股權。

## 控制權協議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深圳雍勒將與上海雍勒及／或上海雍勒股東訂立控制權協議。根據控制權協議，深圳雍勒將提供若干技術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諮詢、培訓、技術支援、產品研發及業務諮詢，而上海雍勒將支付服務費，金額等同上海雍勒淨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此外，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交易後訂立若干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抵押上海雍勒股權及授出有關股權之獨家收購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控制權協議」一段。

## 貸款安排

根據新框架協議，林先生、吳先生及深圳雍勒於訂立新框架協議時訂立第一份貸款意向書。根據第一份貸款意向書，深圳雍勒擬向上海雍勒(其將由林先生及吳先生成立)，提供不計息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純粹供其收購北京微科33%股權。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該筆貸款中，約人民幣37,720,000元將由深圳雍勒根據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以轉讓應收按金的方式提供。

根據新框架協議，深圳雍勒將與上海雍勒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不計息貸款予上海雍勒，總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88,000,000元，純粹供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權益(或於行使期權後之全部權益)之用，而(其中包括)有關權益將抵押予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則獲授獨家權利，可向北京微科股東收購有關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安排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宣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上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於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股份配售後已悉數動用。因此，董事建議尋求更新授權獨立股東於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更新授權獨立股東於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高達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更新授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更新授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終止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框架協議訂約各方預計，框架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將無法於協定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框架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同意即時終止框架協議。鑑於奧思知海南已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中國公司支付按金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6,393元)，奧思知海南、中國公司、深圳雍勒、林先生及吳先生將訂立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以處理按金，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i)應收按金將轉讓予深圳雍勒，以便深圳雍勒轉借予上海雍勒；及(ii)上海雍勒成立後，中國公司將向北京微科股東支付(代表上海雍勒)人民幣37,716,393元，作為根據微科買賣意向書(或其後之微科買賣協議)，上海雍勒應付之部分代價。

## 上海雍勒建議收購北京微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上海雍勒建議收購北京微科（持有持牌公司之90%權益）之33%股權訂立微科買賣意向書、期權意向書及微科抵押意向書，詳情載列如下：

### (1) 微科買賣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林先生及吳先生（將促使上海雍勒（其成立後）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權）；及

(ii) 北京微科股東（作為賣方）

#### 將購入之資產

根據微科買賣意向書，林先生及吳先生有條件同意促使上海雍勒（其成立後）收購及北京微科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微科合共33%股權。於上海雍勒成立後，上海雍勒及北京微科股東將訂立微科買賣協議。

#### 代價

收購北京微科33%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56,000,000元，林先生及吳先生將促使上海雍勒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北京微科股東：

- (a) 當中人民幣80,000,000元將於新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取決於下列條件之達成：(i)上海雍勒已正式成立；及(ii)北京微科股東於北京微科股東大會上批准微科買賣意向書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金額中，約人民幣37,700,000元將由中國公司根據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直接支付予北京微科股東；及
- (b) 當中人民幣76,000,000元將於微科買賣意向書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支付。

## 條件

據微科買賣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取決於並須受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與否規限：

- (i)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上海雍勒為有限公司，並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
- (ii) 北京微科股東為持牌公司9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有關權益概無附帶任何抵押、押記、擔保、質押及其他事項，其會在法理及事實上影響北京微科轉讓該等權益予上海雍勒；
- (iii) 由微科買賣意向書日期起直至意向書完成止，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之業務營運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發出支付業務審批證書)；
- (iv) 北京微科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微科買賣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
- (v) 北京微科股東完全具備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可簽立微科買賣意向書並履行當中條款項下的責任；
- (vi) 林先生及吳先生完全具備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訂立微科買賣意向書及履行其條款項下之責任；
- (vii) 北京微科享有相關交易協議(即持牌公司當時股東之間協議進行收購持牌公司90%權益之交易)項下的權利，並達成其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結付未償還代價人民幣228,000,000元；
- (viii) 股東甲已解除有關於抵押持牌公司90%權益項下之所有債務及責任，並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據此，北京微科持有之90%權益將免除產權負擔、抵押、擔保、留置權，以及有關該權益會在法理及／或事實上影響北京微科之權利及利益之條件或事實；

- (ix) 微科買賣意向書各訂約方均已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所發出之必要批文、准許、同意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轉讓股權之相關登記，而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頒佈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決定，以禁止或限制訂立微科買賣意向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 訂立對完成微科買賣意向書項下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雍勒（其成立後）及北京微科股東將訂立之相關正式買賣協議；
- (xi) 林先生及吳先生合理信納就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法律、經營方面之相關盡職審查，且於完成微科買賣意向書項下之交易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ii) 林先生及吳先生或上海雍勒並無發現北京微科股東所作之任何保證，於微科買賣意向書日期或作出保證之其他日期或完成日期為不確或失實；
- (xiii) 中國法律顧問就北京微科及其附屬公司之妥善註冊成立、持股權及業務範圍以及林先生及吳先生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林先生及吳先生合理信納；
- (xiv) 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微科買賣意向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xv) 估值師已就北京微科（包括持牌公司）之業務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出具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林先生及吳先生合理信納；及
- (xvi) 申報會計師已就以下項目出具會計師報告：(i)北京微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ii)持牌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3) 微科抵押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林先生及吳先生（將於上海雍勒成立後促使其成為承押人）；
- (ii) 北京微科股東（抵押人）；
- (iii) 北京微科；及
- (iv) 深圳雍勒。

抵押： 根據微科抵押意向書，北京微科股東將抵押其於北京微科之100%權益予上海雍勒（於其成立後），以確保及時悉數履行(a)北京微科股東於微科買賣意向書下之責任；及(b)張先生在期權意向書下之責任。該抵押將由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之日期起，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抵押期間」）生效。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權後及／或倘上海雍勒行使期權，而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註銷股權抵押登記，以轉讓張先持有之北京微科股東持有之北京微科33%權益，及／或北京微科67%權益，則微科抵押意向書及／或微科抵押協議各訂約方應協助註銷登記。

北京微科股東承諾（其中包括）由微科抵押協議日期起：(i) 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來自其資產、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此施加任何押記；(ii) 產生、擔保、容許存在任何負債（源於日常業務過程但並非借貸形式之負債，以及已向上海雍勒披露並得其同意之負債除外）；及(iii) 北京微科未得上海雍勒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發行新股份或攤薄現有持股並分派股息。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深圳雍勒合理信納就北京微科、上海雍勒及持牌公司及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持牌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法律、經營方面之相關盡職審查，且於完成交易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中國法律顧問就北京微科、上海雍勒及持牌集團中國公司之妥善註冊成立、持股權及業務範圍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同意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控制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e) 上海雍勒已向北京微科股東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以償付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之部份代價；
- (f) 微科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微科抵押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應收款項轉讓協議及／或使微科買賣意向書、期權意向書、微科抵押意向書、第一份貸款意向書及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生效之其他必要文件，已獲簽立及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處存檔(如需要)；
- (g) 北京微科已動用其自有資源，悉數支付收購持牌公司90%權益之代價(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前提付人民幣228,000,000元)，而北京微科於抵押持牌公司90%權益項下之所有債務及責任已獲解除；

- (h) 獨立估值師已就北京微科、上海雍勒及／或持牌集團之業務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 出具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i) 深圳雍勒認為可接納之申報會計師已就(i)北京微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ii)持牌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出具會計師報告，格式及內容獲深圳雍勒合理信納；
- (j) 獲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人民銀行)發出任何所須批文、同意及／或豁免；及
- (k) 本公司完成相關集資行動，具有充足所得款項淨額以完成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l) 上海雍勒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成立，並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牌照。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新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上海雍勒以書面形式全面或局部豁免(上述第(c)、(d)、(e)、(f)、(g)、(j)、(k)及(l)段除外，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則新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框架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結束。

#### 完成交易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深圳雍勒指定之日期將完成交易。

## 控制權協議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深圳雍勒將與上海雍勒及／或上海雍勒股東訂立控制權協議(為新框架協議一部分)。各控制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商業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雍勒將委任深圳雍勒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雍勒業務範圍內之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雍勒不時釐定及經深圳雍勒同意，例如(但不限於)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所需服務予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

費用：服務費將由上海雍勒支付予深圳雍勒，而上海雍勒須支付費用予深圳雍勒，金額相等於上海雍勒淨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服務費率」），而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收入及來自上海雍勒持有之北京微科權益之所有股息之33%（或完成行使期權後之100%）（前提為當上海雍勒償還貸款協議下之貸款額予深圳雍勒時，服務費只會包括上海雍勒所持有北京微科權益而獲得股息之16.5%（或完成行使期權後之50%））。於簽立商業合作協議後，服務費率及支付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後以書面形式決定。

年期：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深圳雍勒藉發出30日之事先通知予上海雍勒而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迫終止。

## 2. 技術顧問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與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深圳雍勒將擔任上海雍勒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範圍包括資金、人事、科技及知識產權，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上述所需服務予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而上海雍勒將根據技術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該等顧問及服務。深圳雍勒提供之顧問及服務包括：(i)根據上海雍勒之業務要求，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特許深圳雍勒使用軟件及技術之權利；(ii)就上海雍勒之網絡設備及網頁，進行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除錯；(iii)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雍勒之僱員；(iv)就上海雍勒之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協助上海雍勒提供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所需之服務。

費用： 上海雍勒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深圳雍勒。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每季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雍勒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雍勒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雍勒亦應根據深圳雍勒每季度提供之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按浮動收費率基準向深圳雍勒支付季度服務費。該等浮動費用應相當於上海雍勒持有北京微科權益產生之全部股息之33% (或完成行使期權後之100%) (前提為當上海雍勒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額予深圳雍勒時，服務費只會包括上海雍勒所持有北京微科權益而獲得股息之16.5% (或完成行使期權後之50%))，或經考慮 (其中包括) 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之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年期： 技術顧問服務協議之年期為二十(20)年。訂約方同意於深圳雍勒在技術顧問服務協議屆滿前就延展技術顧問服務協議發出其書面通知下，技術顧問服務協議方可予延展，而上海雍勒應無條件地同意是次延展。

### 3. 抵押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作為承押人)；
- (ii) 林先生或吳先生(各自將獨立訂立抵押協議)，分別為上海雍勒90%及10%權益之持有人(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上海雍勒。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林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將會向深圳雍勒抵押其持有之上海雍勒90%及10%股權(「該股權」)，作為上海雍勒在有關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下支付顧問和服務費之付款責任之保證，並確保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和上海雍勒充份履行彼等於有關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以及當其下之服務費及貸款到期時，分別根據貸款協議按時及完整地向深圳雍勒支付有關服務費以及償還貸款額。

抵押將於據抵押協議擬作出之該股權抵押已經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日起生效。抵押將一直有效，直至據此擬定之該股權抵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為止。訂約各方同意，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和上海雍勒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雍勒之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有關控制權協議所述於其年期內之顧問及服務費或悉數償還貸款協議所述之貸款前，如未經深圳雍勒書面同意，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不可出讓於上海雍勒之該股權。

終止：

待悉數付清有關控制權協議項下之顧問及服務費或悉數償還貸款協議下之貸款額後，上海雍勒於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抵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深圳雍勒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終止抵押協議下之權益抵押。

#### 4.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
- (ii) 林先生或吳先生（各自將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分別為上海雍勒90%及10%權益之持有人；及
- (iii) 上海雍勒。

選擇權：

藉深圳雍勒付出人民幣1元之代價，並在此獲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此代價已全數收訖下，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現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條件下，深圳雍勒有權要求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之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讓深圳雍勒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購入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上海雍勒之股權，該等股權可按照深圳雍勒唯一及絕對酌情之決定，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其中部分或全部，作價人民幣1元（或倘若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高於人民幣1元，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深圳雍勒之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除深圳雍勒及獲委派人士外，其他人概不享有購股選擇權或其他涉及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股權之權利。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上海雍勒同意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授出購股選擇權予深圳雍勒。

未取得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前，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沒有權利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上海雍勒擁有之全部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合法轉讓予深圳雍勒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 5.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 訂約方：
- (i) 林先生或吳先生（各自將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分別為上海雍勒90%及10%權益之持有人（為委託方）；
  - (ii) 深圳雍勒；及
  - (iii) 上海雍勒。
- 投票權代理：
-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雍勒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之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上海雍勒之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年期：
-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20)年。訂約各方同意，在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屆滿前，深圳雍勒給予書面通知延展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之下，其方可獲延展，而其他方須無條件地同意此項延展。

## 6.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林先生之配偶

詳情： 林先生之配偶應(其中包括)：(i)確認彼於上海雍勒之股權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並不就上海雍勒之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確認林先生訂立之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之進一步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或函件，均不須經彼同意；(iii)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確保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上海雍勒之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之責任所約束；而倘對該等文件作出任何違反，或上海雍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刻通知深圳雍勒，並協助深圳雍勒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之合法權利及責任。

本集團擬於有關限制不再存在後，解除控制權協議及直接持有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之股權。

### 控制權協議的效力及有效性

控制權協議有效轉讓上海雍勒之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予深圳雍勒，及按此基準，上海雍勒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各份及所有控制權協議已正式簽立，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b)整體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權協議屬合法及有效；(c)整體而言，控制權協議並無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上海雍勒的組織章程；(d)除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外，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要求須就任何控制權協議的有效性及其效力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及(e)控制權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失效。

## 風險因素

### 有關控制權合同之風險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中國法律並無禁止預付卡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惟對電訊業的外商投資實施限制。由於持牌公司業務部分涉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屬電訊業增值服務之一，故持牌公司的海外投資不得超過股權總額之50%。此外，中外合資企業之海外伙伴於電訊業經營增值服務時須具備經營有關增值服務的重大往績及經驗，惟目前並無外資企業就互聯網支付服務取得相關牌照。因此，本集團建議藉訂立控制權協議，參與持牌公司的營運及取得其控制權，訂立控制權協議不會導致持牌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變動。雖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時與上海雍勒的建議安排符合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惟中國政府會否議決控制權協議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政策規定，仍為未知之數。

根據控制權協議，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的業務涉及風險。就董事所深知，倘控制權協議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或日後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則相關監管機構於處理有關違規行為時會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包括：

- 施加經濟處罰；
- 終止或限制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的經營；
- 就控制權協議增設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及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未必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及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就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
- 採取可能對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吊銷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的營業牌照及／或牌照或證書，及／或將控制權協議作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與控制權協議有關的潛在風險。

控制權協議在為本集團提供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持牌公司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透過控制權協議，攤分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的利潤，產生相關收入。控制權協議在為本集團提供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控制權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而倘上海雍勒未能履行其各自於控制權協議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之履約或救濟禁令以及申索賠償。中國之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系統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控制權協議的能力。

*本公司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林先生及吳先生為上海雍勒的最終股東。林先生及吳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本公司並無向林先生及吳先生提供獎勵，藉以鼓勵彼等以上海雍勒股東的身份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林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將簽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委任深圳雍勒代其投票，並行使所有上海雍勒股東之投票權利。

然而，概不保證倘出現利益衝突，林先生及吳先生會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本公司受益的方式獲得解決。倘本公司未能解決任何利益衝突或本集團與林先生及吳先生之間的糾紛，則本集團將訴諸法律程序，其可能成本高昂、費時及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且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控制權協議下的定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之質疑*

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控制權協議並未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控制權協議並未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項，調整本集團收入及開支，而該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受較高的稅務負債。

倘本公司向上海雍勒提供財務援助，則本公司作為上海雍勒的首要受益人可能蒙受虧損；而倘上海雍勒或持牌公司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受上海雍勒所持有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資產對持牌公司的業務經營而言尤關重要

根據控制權協議，本公司作為上海雍勒的首要受益人，並無責任透過深圳雍勒分擔上海雍勒的虧損，且在任何情況下，亦無責任向上海雍勒提供財務援助。然而，倘上海雍勒或持牌公司經營出現虧損或其他問題，則本公司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及議決，向上海雍勒或持牌公司按有關中國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提供財務援助，以維持其經營穩健。

此外，上海雍勒或持牌公司持有若干對持牌公司業務(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經營而言尤關重要的資產。雖然控制權協議載列條款，具體規定上海雍勒股東有責任確保上海雍勒及／或持牌公司有效續存，且上海雍勒或持牌公司不能自願清盤，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自願將上海雍勒清盤，或上海雍勒宣佈破產，以及其所有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完成交易後繼續本公司若干業務經營，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上海雍勒進入自動清盤或非自動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不相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行使申索權，申索若干或該等全部資產，而本集團若干業務的經營能力因而於完成交易後受到影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貸款安排

### 1. 第一份貸款意向書

-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及
  - (ii) 林先生及吳先生(將促使成立上海雍勒，為借方)。

貸款：

根據第一份貸款意向書，深圳雍勒(作為貸方)應借出一筆免息貸款予上海雍勒(作為借方)，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純粹供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權益之用。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將於收到由上海雍勒發出書面通知後借予上海雍勒。由於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項下之安排，林先生及吳先生將促使上海雍勒確認獲得約人民幣37,720,000元，以及深圳雍勒須提供數額相等於約人民幣42,280,000元之款項予上海雍勒。

貸款之年期應由深圳雍勒已轉讓貸款款項至上海雍勒指定之銀行賬戶日期開始，並將於上海雍勒已悉數結付上述貸款之日期終止。

上海雍勒將使用所持有北京微科之33%權益產生之股息償還上述貸款。可在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後一筆過或分期還款，分期還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倘貸款金額並未於該筆貸款年內償還，上海雍勒須支付每日罰款，金額相等於未償還貸款額之0.01%，直至悉數償還貸款完成為止。

上海雍勒之成立完成後，上海雍勒及深圳雍勒將訂立正式協議(即第一份貸款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須使林先生及吳先生信納。

## 2. 第二份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貸款：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深圳雍勒(作為貸方)應借出一筆免息貸款予上海雍勒(作為借方)，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純粹供(a)支付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之33%權益(人民幣76,000,000元)之代價餘額；(b)及作為行使期權之按金(人民幣64,000,000元)。

貸款之年期應由深圳雍勒已轉讓貸款款項至上海雍勒指定之銀行賬戶日期開始，並將於上海雍勒已悉數結付上述貸款之日期終止。

上海雍勒將使用所持有北京微科之33%權益產生之股息償還貸款人民幣76,000,000元。倘上海雍勒行使其期權，則上海雍勒將使用所持有北京微科之另外67%權益產生之股息，以償還貸款人民幣64,000,000元。可在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後一筆過或分期還款，分期還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倘貸款金額並未於該筆貸款年內償還，上海雍勒須支付每日罰款，金額相等於未償還貸款額之0.01%，直至悉數結付貸款為止。

### 3. 第三份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貸款：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深圳雍勒(作為貸方)應借出一筆免息貸款予上海雍勒(作為借方)，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48,000,000元，供上海雍勒於行使期權後收購北京微科之67%權益之用。

貸款之年期應由深圳雍勒已轉讓貸款款項至上海雍勒指定之銀行賬戶日期開始，並將於上海雍勒已悉數結付上述貸款之日期終止。

上海雍勒將使用所持有北京微科之67%權益產生之股息償還上述貸款。可一筆過或(在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後)分期還款，分期還款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倘貸款金額並未於該筆貸款年內償還，上海雍勒須支付每日罰款，金額相等於未償還貸款額之0.01%，直至悉數結付貸款為止。

貸款協議之貸款總額乃經本公司與上海雍勒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獨立估值師對持牌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
- (ii) 持牌公司於中期至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
- (iii) 持牌公司擁有六個已發出的牌照之一，該牌照的持有人可於中國全國範圍內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該牌照同時可讓其將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帳戶打通。

## 新框架協議之影響

透過控制權協議，本集團將對上海雍勒之財務和營運擁有全面有效之控制權，及實質上取得上海雍勒之全部經濟權益和利益，據此，上海雍勒之賬目將於完成交易後全面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乃為確保上海雍勒所賺取之利潤及收入將以服務費形式引導至深圳雍勒。

貸款安排為透過向上海雍勒提供資本，促成收購北京微科之權益。

抵押協議乃為保證上海雍勒妥善履行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確保除非獲深圳雍勒同意，上海雍勒之最終擁有人不能把彼等各自於上海雍勒之股權轉讓予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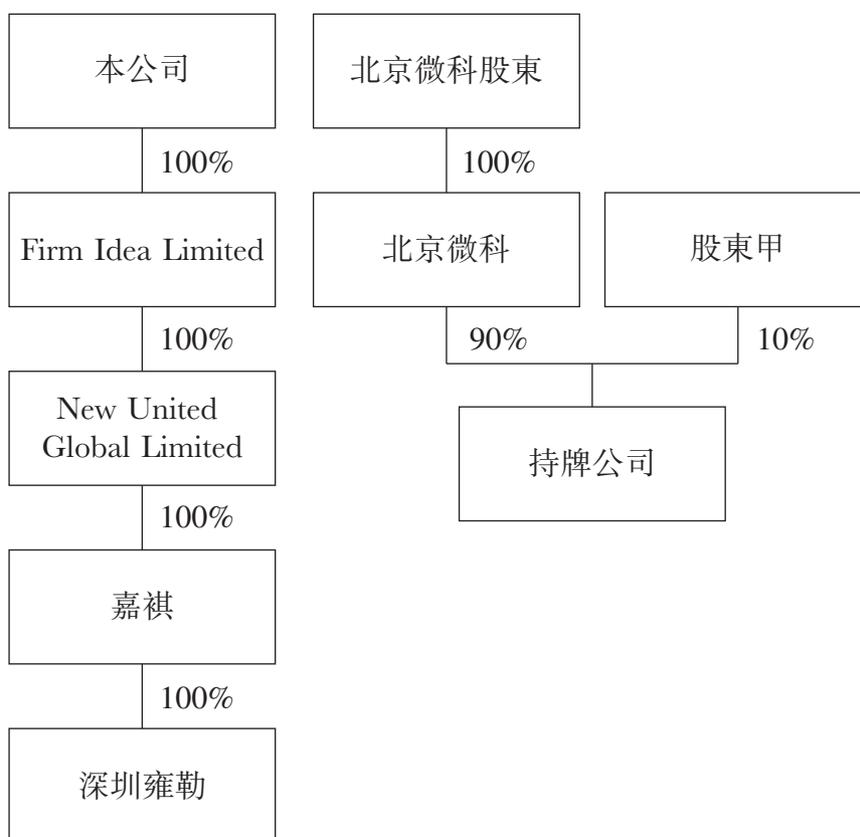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乃為授予深圳雍勒就上海雍勒最終擁有人於上海雍勒股權之投票權，致使深圳雍勒能夠控制上海雍勒；及當(i)上海雍勒最終擁有人作出抵觸深圳雍勒利益之行動時，深圳雍勒可指派另一人按議定行使價收購彼等於上海雍勒之股權；及(ii)待中國法律撤去市場准入之限制時，深圳雍勒可按議定行使價直接取得及擁有北京微科之股權。

微科抵押意向書及微科抵押協議乃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以北京微科權益作出保證，並限制其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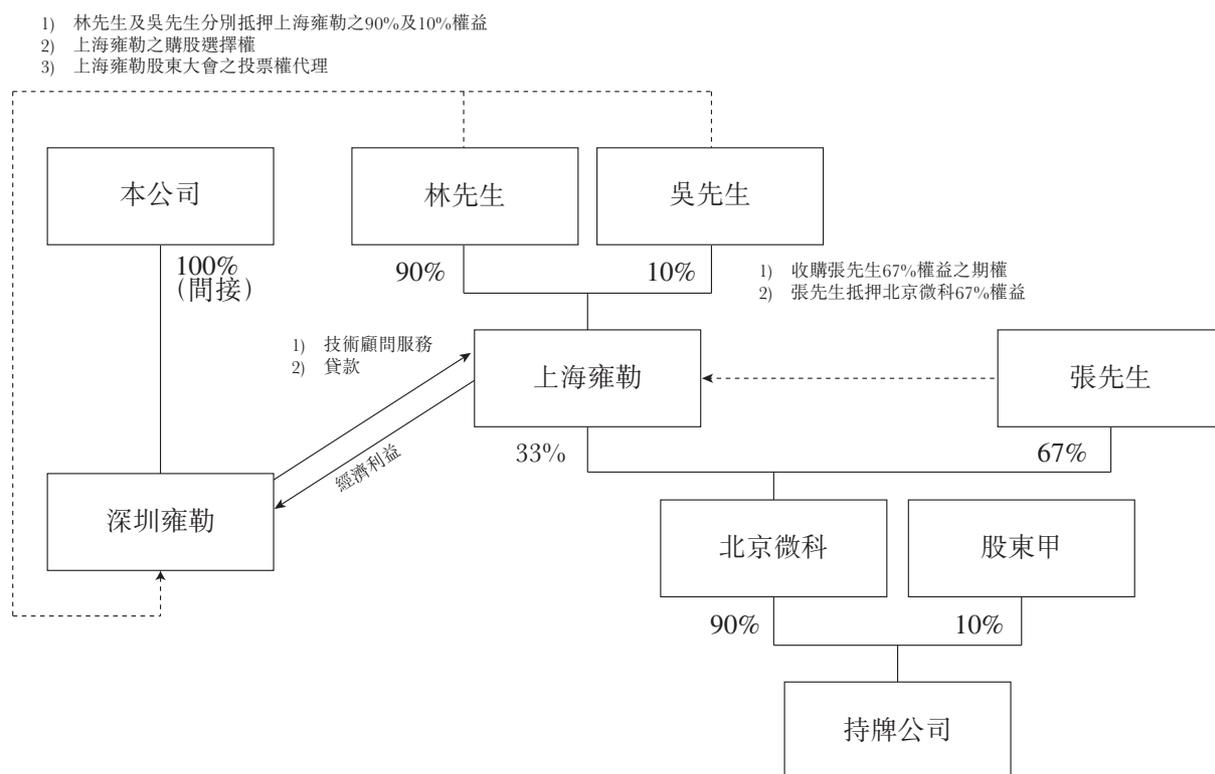
## 權益架構圖

於(i)緊接簽署新框架協議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及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雍勒及持牌公司之權益架構圖如下：

### 緊接簽署新框架協議前之權益架構圖



## 緊隨完成交易及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完成後之權益架構圖



倘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有關新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雍勒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雍勒之業務範疇包括(i)發展電腦軟硬件及網絡科技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就銀行卡市場推廣及支付平台相關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提供經濟資訊諮詢。

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上海雍勒之最終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分別擁有上海雍勒之90%權益及10%權益。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僱員，而上海雍勒乃按照本公司指示為新框架協議而成立。

北京微科由張先生、陳寶吉先生、趙研女士、余海鷹先生及劉斌先生分別擁有99.5%、0.05%、0.2226%、0.1176%及0.03%，餘下0.0798%權益則由陳冰先生擁有，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微科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提供互聯網科技，供電子商貿及預付卡等移動支付系統之用。

持牌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持牌公司由：(i)北京微科擁有90%；及(ii)股東甲擁有10%。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牌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數據，有關數據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031	27,162	30,631
稅前虧損	(2,093)	(2,394)	(1,969)
稅後虧損	(2,093)	(2,394)	(1,969)
資產總值	422,597	574,306	629,730*
資產淨值	98,656	98,204	197,922*

\* 包括初步支付予持牌公司股東之按金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收購持牌公司之90%權益。

##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經營卡收單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就收購一間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的股權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價值。

持牌公司於中國從事發行與受理預付卡，以及網上支付服務，且其持有牌照，可於中國全國範圍內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該牌照同時可讓其將預付卡與互聯網支付帳戶打通。於本公告日期，於中國僅授出6個有關牌照。收益及溢利大部分均來自預付卡業務。持牌公司藉(i)發卡時按預付卡面值的若干百分比向持卡人收取發卡服務費；(ii)按交易金額比例向受理持牌公司發出的預付卡及於結算時使用持牌公司提供的銷售點(「POS」)系統的商戶(例如超級市場及連鎖店)收取買賣服務費；(iii)自持卡人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v)換卡、重發個人記名付款卡等收取行政費用。

持牌公司現時從事支付服務，須受(其中包括)人民銀行頒佈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實施。支付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包括網上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以及POS系統)。根據支付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人民銀行並未制訂有關法規和規則，亦尚未發出任何《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持牌公司提供之網上支付服務屬電信增值業務，受限於海外投資。根據外商投資電訊企業管理規定(「該等規定」)，外資電信服務供應商之海外投資者需提供於電信增值行業穩健經營之記錄證明。因此，任何欠缺電信增值行業相關經驗之海外投資者，不得於中國投資網上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外資電信增值服務公司獲授予任何相關牌照，以投資網上支付服務。

由於外資企業並未獲授予批准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惟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規定項下所需於電信增值服務行業穩健經營之記錄證明，故本集團將未能藉收購持牌公司的權益進行有關業務，持牌公司已取得全國範圍內的支付服務牌照。因此，於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的33%權益及簽訂控制權協議後，本集團將能管理及經營持牌公司的業務，以及對持牌公司施加實質控制，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內)有權取得持牌公司的股權，而上海雍勒的財務業績(主要源自其於北京微科的33%權益，而北京微科則擁有持牌公司的90%權益)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因此，控制權協議在整體上將使本集團實質控制上海雍勒，因而可確認及接收上海雍勒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衍生自於持牌公司之29.7%實際權益)。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通過投資持牌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進軍中國開發中的實名小額支付市場，並可於全國範圍內開展支付業務，連接線上及線下支付。董事亦相信，自持牌公司預付卡系統開發之付款平台將可能成為本集團綜合提供個人金融業務之門戶。此外，董事計劃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成立聯名支付方案，而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將使用預付卡作為主要媒介。本集團亦計劃邀請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加

盟持牌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以迅速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於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貸款安排而言，本公司將運用其內部資源及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如有需要)。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安排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北京微科及持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日後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宣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上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於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股份配售後已悉數動用。因此，董事建議尋求更新授權獨立股東於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更新授權獨立股東於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高達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更新授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更新授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微科」	指	微科睿思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持牌公司90%權益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微科由張先生、陳寶吉先生、趙研女士、余海鷹先生及劉斌先生分別擁有99.5%、0.05%、0.2226%、0.1176%及0.03%，其餘0.0798%則由陳冰先生擁有。
「北京微科股東」	指	張先生、陳寶吉先生、趙研女士、余海鷹先生、劉斌先生及陳冰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協議」	指	就(其中包括)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進行商業合作之範圍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新框架協議

「控制權協議」	指	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配偶同意函，將於完成交易及／或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由相關訂約方訂立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新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高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根據第一份貸款意向書，擬由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貸款之協議
「第一份貸款意向書」	指	由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貸款之意向書
「框架協議」	指	就中國公司、譚志暉先生、張保健先生、嘉祺及奧思知海南建立商業合作關係訂立之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祺」	指	嘉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組成旨在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更新授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負責對持牌公司進行商業估值
「持牌公司」	指	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特許於中國進行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
「貸款安排」	指	根據貸款協議(連同微科抵押協議)之條款，由深圳雍勒提供總額上限人民幣468,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供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的33%權益

「林先生」	指	林曉峰先生，本公司之高級投資副總裁，將促使成立上海雍勒，完成後將擁有上海雍勒之90%股權
「吳先生」	指	吳冕卿先生，本公司之僱員，將促使成立上海雍勒，完成後將擁有上海雍勒之10%股權
「張先生」	指	張澤斌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於本公告日期，於北京微科持有99.5%股權之股東
「新框架協議」	指	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上海雍勒、林先生及吳先生及深圳雍勒就建立商業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新一般授權」	指	倘獲批准，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高達本公司於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奧思知海南」	指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	指	上海雍勒成立後，張先生根據期權意向書及／或期權協議授予上海雍勒之獨家期權
「期權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張先生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期權意向書大致相同

「期權意向書」	指	張先生、林先生及吳先生訂立之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張先生向上海雍勒授出期權，以收購張先生於北京微科之67%股權之權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抵押協議」	指	就抵押上海雍勒之權益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快易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先前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高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應收款項轉讓協議」	指	中國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大致相同

「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	指	奧思知海南、中國公司、深圳雍勒、林先生及吳先生就處理按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由奧思知海南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予中國公司)訂立之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應收按金將轉讓予深圳雍勒,以便其轉借予上海雍勒;及(ii)上海雍勒成立後,中國公司將向北京微科股東支付(代表上海雍勒)人民幣37,716,393元,作為上海雍勒根據微科買賣意向書應付之部分代價
「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當時之一般授權
「更新授權獨立股東」	指	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由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貸款之協議
「上海雍勒」	指	將由林先生及吳先生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將由林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其建議名稱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上海雍勒股東」	指	林先生及吳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協議」	指	就買賣上海雍勒之股權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甲」	指	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公司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10%權益
「深圳雍勒」	指	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偶同意函」	指	林先生之配偶就處置林先生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上海雍勒股權，將簽署之同意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中國公司、譚志暉先生、張保健先生、嘉祺及奧思知海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技術顧問服務協議」	指	就由深圳雍勒提供技術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訂立之協議
「終止協議」	指	由中國公司、譚志暉先生、張保健先生、嘉祺及奧思知海南就終止框架協議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由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48,000,000元貸款之協議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指	就委託深圳雍勒擔任林先生或吳先生之代理人於上海雍勒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訂立之協議
「微科抵押協議」	指	深圳雍勒、北京微科、北京微科股東及與上海雍勒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微科抵押意向書大致相同
「微科抵押意向書」	指	北京微科股東、林先生、吳先生、北京微科及深圳雍勒訂立之意向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北京微科股東抵押北京微科之權益予上海雍勒(或其後予深圳雍勒)
「微科買賣協議」	指	上海雍勒與北京微科股東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微科買賣意向書大致相同
「微科買賣意向書」	指	林先生、吳先生及北京微科股東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發佈。